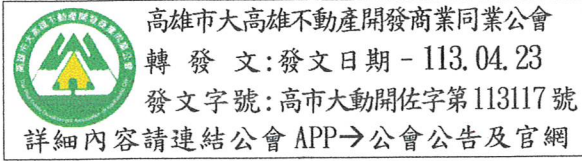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 承辦單位：都更科
 承辦人：郭祖安
 電話：07-3368333#5428
 傳真：07-3313338
 電子信箱：gowcuan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更字第113317706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行政院及本府財政局函文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經行政院延長實施年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，本市業奉准配合延長其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函與本府財政局113年4月11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11330671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高雄市辦事處一處）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高雄市辦事處二處）、仰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都更科

局長吳文彥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令，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1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20118129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

高雄市政府 1121229



112067438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

承辦人：黃絹嵐

電話：(07)336-8333分機2094

傳真：(07)5373324

電子信箱：ann4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財政稅金字第1133067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暨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經行政院延長實施年限至118年1月31日止案，提供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21日高市都發更字第11331259500號函。
- 二、旨述租稅優惠前經簽會貴局，並於109年4月1日簽奉市府同意辦理相關租稅減免在案，至於租稅優惠實施期間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由行政院視情況核定是否延長，因行政院已將租稅優惠實施期間延長至118年1月31日止，將配合繼續辦理旨述租稅優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

都市發展局 1130411



11331651300